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7-03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9: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7年10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大众联翔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大众联翔”）原主营车用玻璃包边和三角窗业务，经营场所位于青浦区工业园区北青公路，2015年6月，该公司全部业务并入上海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场所搬迁至上海外港工业区，上海大众联翔原有主营业务都已停止，厂房闲置。为盘活上述资产，会议同意将上海大众联翔100%股权转让给专业地产物业服务商——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华翔拓新”），鉴于其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实控人——周晓峰的妻子，根据《深交所

上市规则》，本次资产出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大众联翔，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依据其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360 号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63.91 万元，增值率 112.36%。以此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转让款为人民币 2,863.91 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内容详见《关于出售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晓峰回避了该项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